

深圳市水务局文件

深水源〔2017〕51号

深圳市水务局关于印发 2017 年度城市供水水质督察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区（新区）环保（城管）水务局，市水质检测中心，各供水企业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做好 2017 年度城市供水水质督察工作，贯彻落实新国标有关规定，加强水质管理，提高水质安全保障水平，我局制订了《深圳市 2017 年度城市供水水质督察实施方案》，现予印发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深圳市水务局

2017 年 1 月 19 日

深圳市 2017 年度城市供水水质督察 实施方案

一、水质检测范围

全市主要供水企业的 50 座水厂。

二、检测频率

每月检测 1 次水厂的出厂水及管网水水质。

三、任务分工

(一) 深圳市水务局水资源和供水保障处负责组织实施, 拟定实施方案, 统计发布相关信息等。

(二) 市水质检测中心负责采样检测水质。

四、水质检测项目

在年度 12 次水质抽检中, 各水厂出厂水做 1 次 107 项全分析、1 次 42 项检测, 各水厂对应的管网点做 1 次 42 项检测, 其余均为常规检测。

(一) 107 项全分析检测项目。

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(GB5749-2006) 规定的 106 项和亚硝酸盐, 共 107 项。

(二) 42 项检测项目。

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(GB5749-2006) 表 1、表 2 规定的 42 项。管网水 42 项中, 放射性 2 个项目选取不同水源的管网水进行检测, 抽检数量占总样品量的 20%。

（三）常规检测项目。

出厂水常规检测：浑浊度、色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消毒剂（游离氯或二氧化氯或总氯）、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共 7 项每月检测 1 次；耐热大肠菌群、耗氧量 2 项每季检测 1 次，出厂水耐热大肠菌群有检出或耗氧量 $>2\text{mg/L}$ 时应增加检测频率。

管网水常规检测：浑浊度、色度、臭和味、消毒剂（游离氯或二氧化氯或总氯）、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共 6 项每月检测 1 次；耗氧量项目每年对各个水厂对应的管网点进行 2 次检测，管网水耗氧量 $>2\text{mg/L}$ 时应增加检测频率。

五、抽样数量和取样点设置

（一）出厂水：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水厂出厂水每月检测水样各 1 个。

（二）管网水：根据供水企业的供水规模确定取样点数量及每月抽检水样数。

1. 取样点数量：各供水企业管网水取样点设置数量和每月抽检水样数详见下表。

供水规模（万立方米/日）	取样点设置数量（个）	每月抽样数（个）	且每个水厂至少应有一个对应的管网点
>100	40	10	
50~100（含）	20	5	
20~50（含）	16	4	
10~20（含）	12	3	
5~10（含）	8	2	
<5	4	1	

2. 取样点种类：2017 年，按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水质督察方案要求，开展直供水小区用户终端和二次供水小区地下水池

进水口的水质检测工作。各供水企业应将管网水取样点位置进行合理调整，调整后市政管网点、直供水小区用户终端、二次供水小区地下水池进水口 3 类取样点的比例应分别占 50%、30%和 20%左右。其中，直供水小区和二次供水小区应尽量选择住宅、学校、酒店、商业、行政等不同用水性质的用户。管网水取样点设置不能满足要求的供水企业，应于 2 月底前将调整后的取样点上报我局，并同时抄送市水质检测中心。

3. 抽检比例：市水质检测中心每年抽取的管网点中，市政管网点、直供水小区用户终端和二次供水小区地下水池进水口所占比例应在 50%、30%和 20%左右。

六、水质综合合格率计算公式

$$\text{综合合格率}\% = \frac{\text{管网水7项各单项合格率之和} + 42\text{项扣除7项后的综合合格率}}{7+1} \times 100\%$$

$$\text{管网水7项各单项合格率}\% = \frac{\text{单项检验合格次数}}{\text{单项检验总次数}} \times 100\%$$

$$42\text{项扣除7项后的综合合格率}(35\text{项})\% = \frac{35\text{项加权后的总检验合格次数}}{\text{各水厂出厂水的检验次数} \times 35 \times \text{各该厂供水区分布的取水点数}} \times 100\%$$

七、工作要求

(一)各供水企业应协助市水质检测中心实施出厂水的抽样及检测工作。市水质检测中心独立开展管网水的抽检工作，供水企业应保证取样点具备取样条件，加锁的取样点需向市水质检测中心提供钥匙，便于随时采样。

(二)市水质检测中心进行每月管网水水质抽检时，应从所

有候选取样点中随机选取规定数量的取样点，每个取样点每年被抽检次数应不少于 2 次。

（三）所有指标的检测应符合国家有关规范，浑浊度、消毒剂指标应现场测定。依据国家相关水质标准，被抽检的任何一个水样的任何一项指标未达到标准要求，则判定该水样不合格。

（四）由于供水水源和生产调度等原因需采取间歇生产运行的水厂，各供水企业要提前告知市水质检测中心，以便安排当月取样工作。凡停止生产未提前告知导致不能正常取样的、或恢复生产未提前告知导致漏检的水厂，当月出厂水指标将被评定为不合格。

（五）全年累积运行时间超过 6 个月的水厂，须进行 2 次水质全分析检测，其中市水质检测中心实施 1 次，各供水企业自行委托有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实施 1 次。累积运行时间不足 6 个月的水厂，需至少进行 1 次水质全分析检测。水厂生产运行时间错过市水质检测中心全分析水质检测的，相关供水企业应自行委托有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进行全分析检测。凡供水企业自行委托的全分析检测，应在取得检测报告后 15 日内将检测报告报送我局。

（六）监督检查中出现不合格水质指标，市水质检测中心对不合格水样所属供水企业下达整改通知书。供水企业接到整改通知书后，要及时分析问题并加以整改，在 3 个工作日内将原因分析及整改结果报市水务局和市水质检测中心。传真：市水务局 83072326，市水质检测中心 26701699。

(七)水质检测结果应及时上报我局。市水质检测中心应将每月水质检测结果进行汇总评价,并于每年1月将上年度水质综合评价报告报送我局。

八、水质结果公布

各供水企业水质月检检测结果和年度水质报告经汇总、审核后,由我局在指定的新闻媒体统一向社会公布,并接受市民咨询。